

27 November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China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**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**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**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PCNICC/2000/WGFIRR/L. 1 号文件所载财务条例 3.3 的提出提案**

1. 在第一句后面加上：“预算说明应尽可能阐明本预算期的具体目标、预期成果及关键业绩指标。”

（评论：根据《联合国方案规划、预算内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》条例 5.4 和细则 105.3 改写。）

2. 在末尾加上：“书记官长在预算周期内应监测目标实现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并在编写下一个概算时就所取得的实际业绩提出报告。”

（评论：根据《联合国方案规划、预算内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》条例 6.1 改写。）